

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105 學年第 2 學期加強國文教學專案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三)13:30-14:30

地點：第二教研大樓 D0733 室

主席：鍾正道老師

出席：沈心慧老師、陳慷玲老師、沈惠如老師、叢培凱老師、林宜陵老師

列席：蘇柏銘助教、靶耐 歐兒助教

請假：無

記錄：蘇柏銘助教

壹、確認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強國文教學專案委員會通訊會議紀錄：紀錄確認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次別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強國文教學專案委員會	通訊會議日期：105 年 7 月 28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		
案序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附記
1	請討論 104 學年度大一國文批改費相關事宜。	大一國文申請 B 類，依學校規定每學期繳交四篇作文或報告至系辦彙整後送教務處備查。而本系大一國文因未達批改費發放標準，又本系作文以文言文為練習基礎，雖然沒有批改費，還是請本系大一國文老師每學期應批改兩篇作文。	自 104 學年度實施。	
2	請討論大一新生中英文能力普遍下降，本系如何為新生提升中文能力之建議。	本案針對大一國文教材教法徹底檢討，並積極調整師資結構。	自 104 學年度實施。	

參、主席報告：略

肆、議案討論：

第一案、請討論 106 學年度大一國文批改費與規定篇數相關事宜。(提案者：鍾正道主任)。

說明：由於原定一學期寫作四篇，為達標準對於教師、學生兩方都造成負擔，為達到申請批改費標準要求學生每學期進行四篇創作(兩篇作文、一篇廣告文案寫作、一篇讀書心得報告)。而長期下來對教師造成負擔，壓縮教學品質。

決議：更改為上學期兩篇作文、一篇應用文，下學期兩篇作文、一篇廣告文案書寫，題目由教師自訂。不另行申請批改費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、請討論維持大一國文教學品質之實際作為暨大一國文成果展覽方式。

說明：大一國文教師近年來組成逐漸改變，教學經驗的傳承有其必要。本系自104學年度起，要求先進行試教的審核制度。大一國文課程內容展演，過去以校慶當天於中文系辦外放置各班作文。為讓教師互相觀摩學習，是否需要增加展演形式，校友師生共同欣賞教學成果。

決議：上學期初邀請學者進行示範教學，向大一國文教師佈達相關事項；上學期末由系主任推薦教學優良教師進行觀摩教學，成果展覽，內容以學生作文為主，若有其他形式作品亦可參與。下學期校慶當天放置學生作品於系辦外側，期末發回發還予學生。

陸、散會

106/6/14，16：20 散會